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59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31 号提案的答复函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

您委提出的《关于煤矸石固废生态化治理综合利用、促进煤炭产业节能降污的提案》（第 3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有关部署要求，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优化煤矿生产布局，推广应用煤矸石充填开采，中煤大海则、小保当、曹家滩、亭南等煤矿成功试点不同类型矸石充填实践。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煤矸石综合利用，关中多处老矿井煤矸石堆放场进行了生态复绿，全省已建成投运煤矸石发电厂装机容量超过 300 万千瓦，部分

企业建成了煤矸石制砖、陶粒和微晶玻璃等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提高了煤矸石处置和利用水平。结合贵单位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委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划和政策要求，严格把关，全面落实各项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规范煤矸石管理，不得建设永久煤矸石堆存场，因地制宜选择煤矸石综合利用方式，优先充填井下或回填采坑。

二是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根据矿区环评审查意见及项目环评批复，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初步设计审查，新建、改扩建煤矿建设配套洗煤厂，对煤矸石进一步进行综合利用。

三是优化采煤方法和工艺流程。以“井下矸石不升井、地面矸石不外排”为目标，积极推行离层注浆、矸石充填等保水采煤方法，鼓励煤矿应用井下智能干选+矸石井下充填，就地消化煤矸石，同时减缓煤矿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是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实。鼓励煤矿积极申请节能降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对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资金支持，引导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感谢贵单位对我省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在落实好现行政策基础上，充分考虑贵单位的建议，积极配合有

关单位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政策和措施，加力推动煤矸石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



（联系人：张罡 电 话：18909188206）